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廿六年

月

日

止起

本府實施金庫制度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2467

號

次

本

1
2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總類704號

編次
事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由
年
月
日
文
號

號附件
碼附件
數目件

附

言

5035	4216	5031	3150	426	2858	1141	218	161	159
							10648	7920	7770

廳達

達會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

會計室



會計

六二

浩然



六五二

省政廳
令知修正實施
金庫制度
少傳由

附

件

號

建會

收文 字第

159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28

年 5 月 2 日

時到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宜財字第 188 號

令 建設廳

案查本府第三零九次委員會議決議案第二十九號
於實施金庫制度案決議修正如下：

- 一、本年度以前省府各廳處主管經費節餘應於一個月
以內，截清繳庫，並將已收已支之款，截至上年
度止，造具明細書表呈由省政府發交財政廳核辦
 - 二、自本年度起中央發給各廳處各項補助費，在本年
度預算未施行以前，由財廳代領轉發，在預算施
行以後機關補助費由財廳統收統支，事業補助費
仍照代領轉發手續辦理。
 - 三、各廳處主管各項經費開支，應依據預算所列科目
，按月向省庫請領，未經核准抵撥之款，不得先
自挪用。
 - 四、關於營業機關收入支出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仍
以統收統支為原則。
 - 五、各廳處辦理臨時事業經費不在預算以內者，應專
案呈請省政府核辦。
 - 六、各廳處現時自行保管及存放銀行之各種專款，除
由財政廳與各廳處商訂酌留數目外，均限一個月
內，交入省庫保管，如必需支用時，應說明用途
，准隨時向省庫領用。
- 上項辦法，均經紀錄在卷。除分令外，仰即切實
遵照辦理具報為要。
- 此令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主席陳誠

代理主席嚴立三